

奧地利專利法修正

【本社訊】奧地利專利法修正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此次專利法修正主要是為了使專利體系與國際間之標準達到一致而作改變，例如發明專利導入早期公開制度，以下即為此次修正之重點說明：

*** 官費調整 —**

此次專利法修正亦針對高額之官費予以調降，如第廿年年費、說明書超頁之官費亦調降三分之一；惟仍有部份官費是調漲，如第七年年費等。

*** 早期公開制度 —**

奧地利之發明和新型專利申請案將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十八個月予以公開，公開費必須在提出申請的同時一併繳納，對於在新法實施前提出申請但尚未審定之發明申請案，亦須繳納公開費，此類案件將會由奧地利專利局發函通知繳納公開費。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公開日起算四個月內為異議期，申請案公開後，即可獲得一暫時保護權。即，在公開至專利案核准之間，倘發生侵權行為，則可於該專利案核准後一年內，對侵權者提出補償金之請求。

*** 異議程式改為三審級制度 —**

過去，奧地利專利的異議程式屬於二審級制度，即不服專利局所為之異議審定者，則僅能向專利局所屬之訴願機關 (appeal department) 提起訴願，一經判決後即為最終審定，不得再提起行政救濟。惟新法修正後，則將異議程式改為三審級制度，即不服訴願機關所為之判決者，仍可再上訴到最高專利商標法庭 (Supreme Patent and Trademark Chamber)。然而，使專利無效程序 (nullity proceedings) 仍維持二審級制度，即專利局和最高專利商標法庭。

*** 新增構成使專利無效(Nullity)之條件 —**

申請案內容倘若在提出修正時，其修正範圍超出原先提出申請之內容者，則將會構成使專利無效之條件。此部份亦是為符合國際標準而作修正。

奧地利專利法修正後，資料中的文獻種類代碼亦作了改變，預計在 2005 年 8 月 1 日公開之文獻資料即會以新的代碼呈現。

新的文獻種類代碼分別是：

- A1 申請案與檢索報告一併公開
- A2 申請案不與檢索報告一併公開
- A3 檢索報告單獨公開
- A8 奧地利公開文本之首頁修正
- A9 奧地利公開文本之全文再公開
- B1 專利
- B2 異議後更正之專利
- B8 奧地利公告文本之首頁修正

● B9 奧地利公告文本之全文再公告

新公開號將從 500001 號開始，以便與之前的序號(最近之序號為 412749)明顯地加以區分。新公開號將在 A1、A2、A4 文獻中使用，新的 A 文獻將把以申請案號作為公開號來標識，所有的後續公開(A3、A8、A9、B1、B2、B8、 B9)將延續相應的 A1、A2、A4 文獻的文獻號。

此外，B 文獻的公開日由原授權後 6 個月改為與授權日同一日。

資料來源: Dr. Mullner Dipl.-Ing. Katschinka OEG, Patentanwaltskanzlei 奧地利代理人& 中國專利局網站